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819,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2,53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60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02%，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2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9,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因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53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49,574,000 元（495,740 张），回售金额为 49,638,446.2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1,000 元（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5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819,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2,53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6%。其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9,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9,60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3202%，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99.97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605,902	1,377	4,319,607,279
总股本	4,319,605,902	1,377	4,319,607,2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7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37,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5%，购买的最低价为 32.78 元/股、最高价为 34.6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996,445.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537,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09%，购买的最低价为 32.78 元/股、最高价为 46.9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510,264.9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1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2-022）。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9%，购买的最高价为 19.82 元/股，最低价为 17.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060,383.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769,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17%，购买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17.9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23,059,908.5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40,101,000.00 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3,694,37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55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99,000.00 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1.68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1,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01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9.98 元/股。

公司实施 2019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29 日调整为 10.23 元/股。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1 年 5 月 31 日调整为 10.08 元/股。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2 年 5 月 30 日调整为 9.9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1,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01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40,101,000.00 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3,694,37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5584%。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99,000.00 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1.68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99,802	1,101	222,500,903
总股本	222,499,802	1,101	222,500,9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7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45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842,000 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768 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 8,598,15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86%。2022 年第三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62 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888,893 份，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 0000000521。2022 年第三季度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0000%。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开始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 8,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6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 号文同意，公司 8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67 元/股调整为 96.6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6.69 元/股调整为 96.4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临 2022-07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14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62 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 8,598,15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86%。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其他激励对象	0	0.0000%
合计	0	0.0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 1,228 人，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行权变动	第三季度其他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602,432	0	0	−1,731,833	307,870,5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738,902	+1,462	0	+1,731,833	938,472,197
总计	1,246,341,334	+1,462	0	0	1,246,342,796

注：“其他变动”是由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解锁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1,96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8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张学政先生和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9,65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9%，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学政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学政	是	1,000,000	否	是	2022/9/30	2023/2/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	0.08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	/	/	/	/	2.70	0.08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1,246,342,796 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3,900,000	14,900,000	40.27	1.20	0	0
闻天下	153,946,037	12.35	64,750,000	64,750,000	42.06	5.20	0	0
张秋红	654,369	0.05	0	0	0.00	0.00	0	375,162
张丹琳	366,644	0.03	0	0	0.00	0.00	0	210,203
合计	191,967,050	15.40	78,650,000	79,650,000	41.49	6.39	0	585,36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7.43 元/股（2022 年 6 月 10 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7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19 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11,329,479 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77 元/股调整为 27.83 元/股。

2021 年 6 月 3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进入转股期，截至当时已新增转股 740 股，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83 元/股调整为 27.6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 年 6 月 1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进入转股期，截至当时已新增转股 21,428.00 股，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63 元/股调整为 27.4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洁美转债”因转股减少 1,000.00 元（10 张），转股数量为 36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 599,406,300.00 元（5,994,063 张）。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0,631,802	2.59	0	10,631,802	2.59
高管锁定股	7,277,802	1.78	0	7,277,802	1.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54,000	0.82	0	3,354,000	0.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389,505	97.41	+36	399,389,541	97.41
三、总股本	410,021,307	100.00	+36	410,021,343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6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10,021,343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775959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16 亿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被告”）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望时代、原告”）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若本次案件追偿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将通过其他反担保措施维护公司利益。2、为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担保和解及后续方案作为现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在一个月内解决担保和解事项导致的短期资金占用问题。3、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东望时代支付代偿款项后，若一个月内不能回笼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将于一个月内将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股权的优先受偿权款 2.16 亿元支付给东望时代，同时东望时代将陕西路桥的 2.16 亿元的优先受偿权同步转让给关联方，避免广厦控股对东望时代形成长期资金占用。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公司也将继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外担保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其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事实及情况

公司与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5；临 2022-115）。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判决，公司于同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浙 0783 民初 7597 号，现将判决书具体内容予以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主要判决如下：

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代偿款 216,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原告就判项一的债务对被告在陕西路桥的 51.5419% 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21,800 元，由被告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若本次案件追偿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将通过其他反担保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2、为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担保和解及后续方案作为现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在一个月内解决担保和解事项导致的短期资金占用问题。

3、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东望时代支付代偿款项后，若一个月内不能回笼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将于一个月内将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路桥”）股权的优先受偿权款 2.16 亿元支付给东望时代，同时东望时代